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应按照相关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意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